

高邑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培训、宣传与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推动捐献造血干细胞、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宣传动员和知识普及；

(五) 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

(六)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参加人道主义工作；

(八) 完成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事宜。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红十字会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机构。编制数 3 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红十字会	参公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3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7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备灾救灾备用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37.97万元，较2018增加了19.06万元，增长100.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19.06万元，增长了100.79%，主要是增加了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保等列入预算19.06万元；项目支出增长0万元，增长0%；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1.97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0.45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着力做好备灾工作。发挥在政府整体应急体系中的作用，落实《高邑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筹建县红十字会备灾救助物资仓库或储存站。做到无灾有备，有灾能救。

2、突出抓好救护员培训。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全年开展公益培训和有偿培训2次，培训有资质的救护员100人以上。

3、重点抓好大病救助。搞好“博爱一日捐”的基础上，用更多的资金救助大病贫困患者，大幅度提高红十字会救助的有效性，增强可持续性。

4、持续推动“三献”工作。搞好无偿献血志的宣传推动，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50人以上。进一步做好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宣传工作。

5、抓好学校和社区的红十字工作。巩固提高四所红十字学校和三个红十字会社区红十字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红十字会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根据《国务院关
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石家庄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通知》，围绕县委、县政府长远目标，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
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坚持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以增强救援、救助、救护实
力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为重点，深入开展红十字法和红十字运动知识的宣传与传播，弘扬“人道、博爱、
奉献”精神，拓宽工作思路，改革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完善红十字会运行机制，努力把红十字会建设成运
转良好、公开透明、群众参与、公信力强的社会组织。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人道工作领域助手，开创红十字
事业发展新局面。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争取各方的支持和参与，增强红十字会的活力。红十字会要通过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切实
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帮助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
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不断深化红十字会的社会化、开放式运行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到红
十字会的各项活动中来，努力形成各方面关心支持参与红十字会工作的好局面。

二、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增强红十字事业发展实力。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开放式筹资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中来。坚持依法募捐，创新筹资方法。

三、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红十字会的公信力。红十字会要加强制度建设，改进管理，健全自律机制。捐赠款物使用要规范运作，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有关信息，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维护红十字会信誉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增强红十字会自身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组织、服务能力。实施人才强会战略，按照创建学习型组织的要求，制定干部学习培训规划，通过办培训班、组织外出学习等形式，提高红十字队伍整体的能力素质，培养一批热爱事业、乐于奉献、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761 高邑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社会救助	1.00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发[2012]25号文件精神《国务院关于促进	提升备灾救灾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救助力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挥好政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冀政发（2015）36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红十字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人道救助能力。	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					
应急救援	1.00	建立完善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对从事备灾物资、备灾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要牢固树立“宁可千日无灾，不可一日不防”的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防震减灾和日常工作一起抓，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援相结合的方针，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强化应急应对准备，做好重点防范工作。	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达到市会要求标准。	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达到市会标准10万元。	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达到8万元。	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达到6万元。	设立备灾救灾备用金6万元以下。
				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备灾救灾仓库，储备备灾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	设立备灾救灾仓库，物资配备100%以上。	设立备灾救灾仓库，物资配备率100%。	设立备灾救灾仓库，物资配备率80%。	设立备灾救灾仓库，物资配备率5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应急救护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抓好师资队伍和救护员培训以及应急救护知识普及，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	加强我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和承担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救护员任务，提高红十字救护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以及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救护普及和救护员培训及师资任务： 1、在全县教育、公安、旅游等部门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培训红十字救护员。3、进行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	救护员 200人； 每年救护知识在全县教育公安等部门以及交通运输、电力、建筑等行业普及率达到20%以上。	救护员 150人； 每年救护知识在全县教育公安等部门以及交通运输、电力、建筑等行业普及率达到15%以上。	救护员 100人； 每年在全县教育公安部门以及交通运输、电力、建筑等行业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10%以上。	救护员 100人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人道救助		构建社会化长效筹资机制。向社会大力募集资金，建立专项救助基金。面向困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工作，重点救助困难家庭及患病儿童、灾区群众和贫困学生，进一步提升人道救助能力，着力抓好“小天使”、“天使阳光”、“博爱家园”“救助贫困大病患者”“三关爱”等红十字品牌项目，支持援建基层博爱家园建设。	使更多的贫困家庭、患病儿童、灾区群众和贫困学生得到救助。大力推动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使“博爱送万家”活动温暖人心。	救助大病患者贫困家庭；救助贫困家庭大病儿童。依托社区建设红十字博爱家园。	救助大病患者贫困家庭 30 户；完成 2 个以上博爱家园社区建设。	救助大病患者贫困家庭 20 户；完成 1 个以上博爱家园社区建设。	救助大病患者贫困家庭 15 户。	救助大病患者贫困家庭 15 户以下。
红十字事业发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根据国发〔2012〕25 号文件精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冀政发〔2015〕36 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县区红十字会开展活动，推动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造器官捐献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加强对外交流、考察学习，不断扩大红十字影响，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					
“三献”工作		深化红十字关爱生命工程。根据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 国发〔2012〕25 号文件精神；3.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宣传普及和捐献工作。	完成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总库入	招募捐献造血	招募捐献造血	招募捐献造血	招募捐献造血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4.《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通知》(冀卫医函〔2014〕36号)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库任务,加强潜在捐献者的告知与动员,增强捐献成功率;进行捐献成功者的人道缅怀;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好潜在捐献者和捐献家庭的发现、动员工作,增强捐献成功率;举办人体器官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培训班。	干细胞志愿者 100 人入库任务,确保造血干细胞捐献配型成功者不流失,确保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顺利实施捐献,举办一期	干细胞志愿者 80 人入库任务,确保造血干细胞捐献配型成功者不流失,确保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顺利实施捐献,举办一期	干细胞志愿者 60 人入库任务,确保造血干细胞捐献配型成功者不流失,确保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顺利实施捐献。	干细胞志愿者 20 人以下入库任务,确保造血干细胞捐献配型成功者不流失,确保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顺利实施捐献。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工作 培训 班。	工作 培训 班。		
国际人道援助和志 愿者工作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积极发展红十字志愿者，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影响力。	1、建立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基层组织，创建学校红十字会，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2、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培训，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3、组织参与红十字青少年（冬）夏令营活动；4、参与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交流考察活动。	创建红十字 学校；举办红 十字青少年 夏令营，提高 参与率；召开 经验交流现 场会，组织参 与考察交流 活动。	建成 2所 红十字 学校； 举办 1期 50人 左右的 红十字 青少年 夏令 营； 召开 经验 交流 现场 会， 培训 县红 十字 会工 作人	建成 2所 红十字 学校； 举办 1期 30人 左右的 红十字 青少年 夏令 营。 召开 经验 交流 现场 会， 培训 县红 十字 会工 作人	建成 1所 红十字 学校。 召开 经验 交流 现场 会， 培训 县红 十字 会工 作人 员； 组织 参与 考察 交流 活动 1次。	建成 1所 红十字 学校。 召开 经验 交流 现场 会， 培训 县红 十字 会工 作人 员。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员； 组织 参与 考察 交流 活动 1次。	员； 组织 参与 考察 交流 活动 1次。		
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指导区基层红十字组织开展全县性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总结安排全县红十字工作，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考察学习。	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在世界红十字日、无偿献血者日、急救日、宪法日、艾滋病日等重要时机，开展好宣传纪念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工作思路。	按时召开会议，工作推进有力；重要时机宣传纪念活动组织有序。	按时召开会议，工作推进有力；重要时机宣传纪念活动组织有序。	按时召开会议，工作推进幅度偏慢重要时机宣传纪念活动组织有序。	没有召开会议，工作推进迟滞；没有完成重要时机宣传纪念活动组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红十字会本年度没有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高邑县红十字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高邑县红十字会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9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预算。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红十字会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69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	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6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